

证券代码：837186

证券简称：贝伦思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

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本期和历年各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均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9日